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上海世博洲际酒店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除戴蕙女士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孙利强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外，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

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葡萄种植、收购；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包装设计；房屋出租活动”，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生产；配制酒及其他配制酒（葡萄露酒）生产；其他酒（其他蒸馏酒）生产；包装材料、酿酒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葡萄种植、收购；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

游业)；包装设计；房屋出租活动；备案范围进出口贸易；仓储业务；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会议同意按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四、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罗飞先生和刘艳女士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要情况如下：

1、罗飞先生

罗飞教授，1952 年生，博士学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财政部首批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先后担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研究方向主要在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和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曾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在企业工作多年，有企业实际工作经验，现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据核查，罗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艳女士

刘艳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曾在 2005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现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据核查，刘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 5 万元增加至 8 万元。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